

就單仲偕議員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的來函 作出回應

引言

本文件就單仲偕議員本年十二月三日致函政府當局所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上訴機制

2. 有關核證機關可就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20、21、22、23 或 26 條對其所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27 條訂明，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下文簡稱「局長」)可確認、更改或推翻署長的決定。基於下述理由，我們認為建議的上訴機制是恰當的安排 -

- (a) 局長並無參與署長的決策過程。局長處理上訴時，會採取不偏不倚的做法，並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上訴人會得到公平陳述其理據的機會，而局長會完全根據上訴個案的事實作出考慮；
- (b) 上訴人可就局長對上訴所作出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有關核證機關的權益可以得到保障；
- (c) 我們有需要盡快對上訴作出決定，以照顧有關核證機關、登記人及倚據該核證機關所發出的認可證書的其他人士的利益；及
- (d) 我們已承諾於條例草案通過 18 個月後，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對條例作出檢討。我們提議採用現時建議的上訴機制，而到檢討條例時一併檢討上訴機制。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3. 署長會就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的執行情況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該諮詢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建議成員名單載列於附件。我們會於條例草案通過後成立上述諮詢委員會，並於條例草案通過 18 個月後檢討業務守則的諮詢機制。

被撤銷認可資格的核證機關的責任

4. 根據條例草案第 38A 條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設置或安排設置聯機的及可供公眾查閱的儲存庫。根據條例草案第 27C 條規定，署長必須在為個別核證機關備存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作出有關核證機關被撤銷或暫時吊銷認可資格的通知。

5.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擬稿內亦有規定，認可核證機關所設置的儲存庫必須備存其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因此，其客戶可從署長所備存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或有關核證機關設置的儲存庫內備存的披露紀錄內，獲得有關該核證機關的認可資格被暫時吊銷或撤銷的資料。

6. 此外，我們已在業務守則內訂明，認可核證機關必須在其設置的儲存庫內公布有關署長所發出的暫時吊銷或撤銷其認可資格或其認可資格不獲續期的通知。

7. 條例草案第 43 條亦有規定，假如任何人作出虛假聲稱為認可核證機關，即屬違法。

8. 因此，現時已有足夠條文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就其認可資格被暫時吊銷或撤銷通知其客戶。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無需在條例草案內就這問題作出進一步的規定。

披露紀錄

9. 根據條例草案第 27B 條規定，署長必須為每一認可核證機關備存核證機關披露紀錄。該披露紀錄會載列以下資料：

(a) 核證機關的名稱及聯絡資料；

- (b) 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20(5)(b)條向該核證機關發出認可的有效期，及根據條例草案第 20(5)(a)條附加於有關認可的條件(如有的話)；
- (c) 該核證機關發出並經由署長認可的個別證書或某類型、類別或種類的證書；
- (d) 該核證機關本身的證書(該證書包含該核證機關本身的公開密碼匙)；
- (e) 該核證機關備存其核證作業準則的地方的資料及查閱該準則的方法；
- (f) 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 27C 條所須作出的通知，例如就該核證機關的認可資格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在暫時吊銷後恢復認可資格所發出的通知；
- (g) 根據條例草案第 37 條，該核證機關須向署長呈交的評核報告的報告日期及報告內的關鍵性資料；
- (h) 該核證機關遇到某些對其以穩妥方式運作的能力、或對其發出的認可證書的有效性和可靠性會構成重大影響的事故時通知署長，則署長會在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披露有關情況；及
- (i) 任何其他關乎該核證機關，而署長認為基於維持自願認可制度的完整性及公眾對該制度的信心而應公布的資料。

鑑於披露紀錄會載列的資料非常多，加上署長在執行職責時須保持某程度的靈活性，因此我們不建議在條例草案內盡數列出署長為個別認可核證機關備存的披露紀錄內會包含的所有資料。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諮詢委員會

建議的職權範圍

就根據《電子交易條例》所發出的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的有關事宜，向資訊科技署署長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範圍主要包括：

- (1) 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和科技及其他有關方面的發展，檢討業務守則內為認可核證機關的運作所規定的原則、技術標準及程序；
- (2) 根據第(1)段所指的檢討的結果，考慮修訂業務守則及有關的諮詢安排；
- (3) 有助改進本港核證機關自願認可制度的運作的其它事宜。

建議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

資訊科技署署長

成員

一位立法會議員

認可核證機關的代表

核證服務的商業用戶的代表

有關專業(例如：資訊科技界、法律界、會計界等)的代表

大專院校的代表

其他有關機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代表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代表